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热处理前期实验仪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热处理前期实验仪器采购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14643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53.96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郑州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热处理前期实验仪器采购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科威信（无锡）洗净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驰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0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